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.33%股权暨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.3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，可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刘纯斌_____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